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的关键阶段。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应急管理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行动纲领。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二）存在问题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二）面临挑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规划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体制改革，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二）严格落实三个责任，筑牢安全责任体系

（三）坚持防范化解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四）健全应急法治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五）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六）深化综合减灾体系，提升灾害应急处置

（七）加强灾害救助工作，提升恢复重建能力

（八）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 (九) 强化技术装备应用，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 (十) 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提高城市发展水平
- (十一)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 (十二) 完善全民参与机制，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五、重大工程项目

- (一)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 (二) 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工程
- (三) 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科普体验馆建设工程
- (四) 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
- (五) 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建设工程

六、保障措施

- (一) 落实目标任务
- (二) 加强组织领导
- (三) 加大资金保障
- (四) 完善配套政策
- (五) 严格考核评估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汲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国务院督导组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重大风险清单、突出问题清单、工作任务清单、典型做法清单，逐一分解落实，逐项明确工作责任、兜底责任，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力推进“一年小灶”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不断完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市县联动响应机制，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灾害具体响应措施，保证应急响应规范有序、高效处置。持续改进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人员、物资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及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工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任务分解、责任落实、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和存在问题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把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

体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源头控制、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努力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动应急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建设。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各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落实关键监管措施，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形势基本平稳。

1. 责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

党政领导责任。压紧各级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出台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盐城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逐级抓好责任落实，完善上级党委政府对下级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作为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制定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权力和责任清单，理顺工作关系，消除责任盲区，避免责权交叉，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建立企业负责人履职承诺、履责评定和失责公示制度，开展“一必须五到位”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全员岗位、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五项责任”。开展“双随机”“四不两直”常态化明查暗访活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 . 监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建立领导体系。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明确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形成市长任主任、全体副市长任副主任的领导体系。成立由11个分管副市长为第一主任、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的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具体问题。实现市县安委办实体化运作，常态化落实工作协调、隐患处置、问题交办、履责评估等任务。健全组织架构。实现市县两级机关、镇（街道）及园区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全覆盖，市级83家部门单位分类设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市县两级部门增设、增挂安全监管内设机构529个，建成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强化队伍建设。基本建成一支准军事化应急管理队伍，初步形成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统筹协同机制。不断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3 . 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

实施源头控制。将安全生产作为区域产业规划、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不断调整高危行业产业结构布局，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控制和安全准入，坚决关闭响水、阜宁化工园区，全面整治提升滨海、大丰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水平。大力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淘汰、取缔安全风险大、管理水平差的化工生产企业，最大程度降低和减少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推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922家规上企业开展了风险辨识评估，6858家企业实施了风

险分类和等级确定，3626家企业完成了“一图二单三卡”绘制公示并建档。定期开展自然灾害形势研判，建立灾情会商制度，及时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组建并运用AB角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推进问题隐患存量整改和增量控制，实行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坚持从严从快立查立改，对存在重大隐患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依法关停。强化综合执法。突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渔业船舶、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落实专项行动，采用第三方安全检查、省市安全专家暗访暗查、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4.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取得实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年均542起，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43.5%；生产安全事故年均死亡278人，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41.8%；较大及以上事故4起，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5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年均0.054人，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43.7%；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均1.93起，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9.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年均8.12人，年均值较2015年下降13.8%，全面实现“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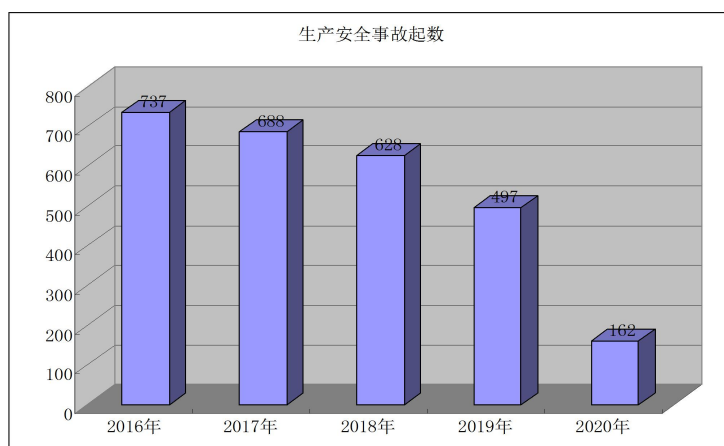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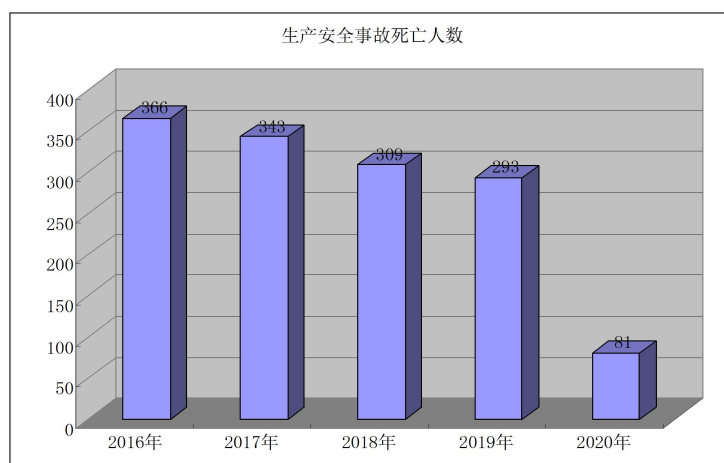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时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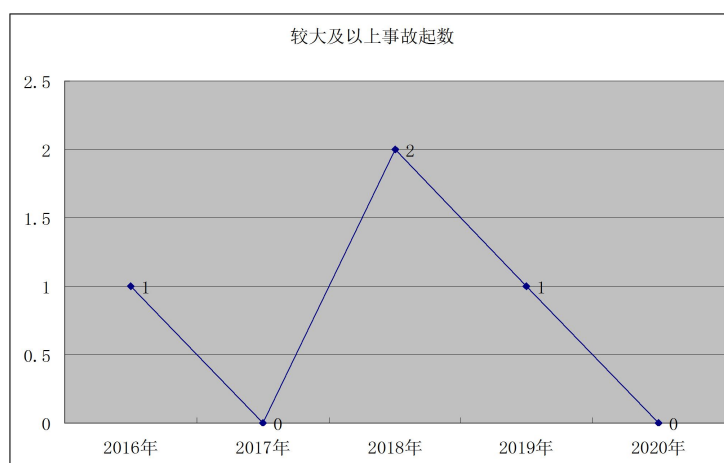


图3 “十三五”时期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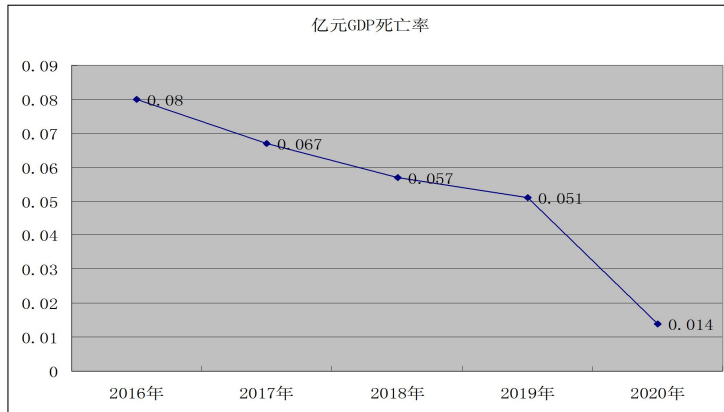


图4 “十三五”时期亿元GDP死亡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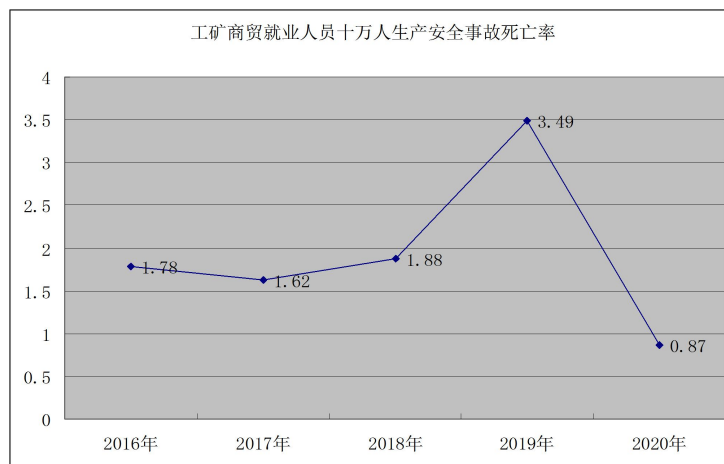


图5 “十三五”时期工矿商贸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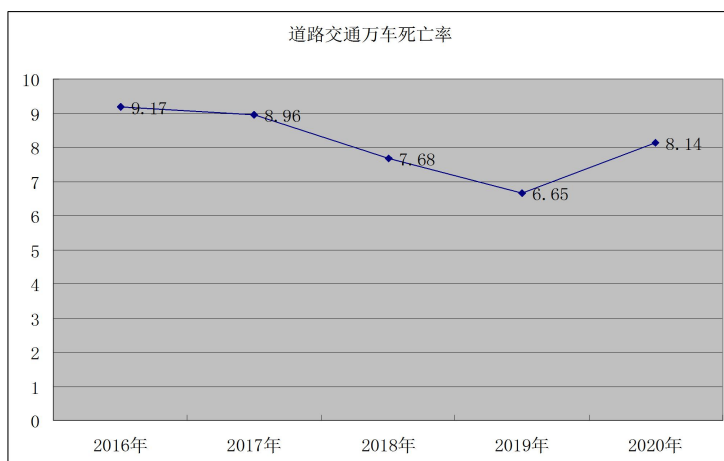


图6 “十三五”时期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趋势

5. 科技支撑力量明显增强

推进“科技强安”战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推广运用，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二道门限人”专项行动，全面推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和“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化工产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建筑项目视频监控和实名制人员定位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平台、渔船海上动态监管系统、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燃气预警系统的建设和运用，提高“科技强安”水平。发挥社会服务力量。推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技术服务，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重点镇和重点园区，根据辖区内产业结构特点、安全风险程度和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安全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加大专家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建成涵盖各行业、各领域和各专业的专家队伍，制定专家管理制度和选用流程。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参与安全生产条件论证、项目评审、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等活动。推行安保联防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不断完善安责险事故预防、费率调节、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发挥保险业安全技术服务功能。

6. 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的调整，科学指导、全面布置并推动完成各县（市、区）及41个职能部门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修编，形成市级1+46和县（市、区）级应急预案体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化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等管理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类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指导各地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初步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各司其职、相互协同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队站建设、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等工作，提高应对全灾种的应急救援能力。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磨合机制，提高实战能力。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推进市应急物资库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应急物资调度、采购、储存、生产、运输效能和配置效率。

7.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

创新建立四项制度。建立以灾害信息员AB角制度、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通报和表扬制度、灾灾建档一户一档制度为核心内容的“四项制度”，创新自然灾害管理工作。开展灾害形势研判。建立完善灾情会商制度，及时分析研判全市自然灾害形势，为各级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和形势判断。编

制“一图一表”。组织编制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系“一图一表”，将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灾情上报、疏散安置点、风险隐患、基础设施、应急力量、物资储备等8个方面编成图表、汇编成册，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台账。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工程，市级项目55项，已建、在建、待建项目分别为22项、24项、9项，完成投资1201.71亿元。

8. 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明显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结合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组织全市43家安委会成员单位、2816家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在盐执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全覆盖，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召开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编制“以案释法”和“行政执法案件公示”报纸专栏，扩大教育面和影响力。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灾日”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网络、微博等新媒体，借助各类固定和流动媒介，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开设电视、广播专栏，开通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围绕27个重点行业领域，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推动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强化舆论监督，加大对各类事故隐患和

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围绕安全常识、风险提示、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推出《每日安全在线》应急广播节目进行专题播报，引导和教育群众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发布“盐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行动”微信专题信息105期，每日更新微博，及时播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各类讯息。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虽然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基本平稳，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与人民群众对安全发展的期盼，仍存在差距。

1. 安全风险治理体系不够完善

重特大事故没有得到全面遏制，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不高，关口前移、源头控制、前端处理和及时消除不够。对危化品、金属冶炼、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扎实。风险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防控协同机制、防控责任机制不健全，同防共治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未能全面形成。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企业主动履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未完全形成，仍然依赖部门检查推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重利润轻投入、重眼前轻长远，侥幸心理偏重，安全生产主动投入意愿不足，自我安全管理能力不强，存在企业安全风险自我排查不彻底，隐患整改不及时，安全投入不到

位，管理制度不完备，现场管理不严格，设施维护保养不及时，风险管控不到位现象。企业安全培训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屡禁不止，员工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防护不足，企业装备水平、安全管理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基层基础建设不够扎实

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还不适应复杂多变的公共安全形势与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形势需要。全社会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相对滞后，群众忧患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自我防护和应急技能比较薄弱。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理念不强，“重处置、轻预防”的现象仍相当普遍。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不足，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还处在磨合阶段，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还不高。城乡基础设施在经历大发展之后，面临抗灾韧性不足，城市老旧基础设施较多，农村交通、生态、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年久失修，抗灾减灾能力比较薄弱。

4. 安全风险排查不够彻底

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待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有待深入。化工、交通、教育、医疗等20个重点行业领域危化品使用安全还没有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管理。“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以

及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和“四类重点船舶”、海上作业渔船等交通运输安全有待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多合一”等重点领域和养老机构、文博单位等敏感场所火灾防控能力有待提升。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待进一步深入。

5. 应急能力建设不够充分

当前应急法规标准体系尚不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还需加强。应急预案重编制、轻演练，预案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和运用相对滞后，科技应用支撑和创新赋能尚显不足，实际效能有待提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数量偏少，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管理有待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机制还不健全，大型、特种救援装备不足，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储备布局、应急配送等方面亟待完善。应急管理信息化数据动态管理、信息共享和协同会商机制有待健全，应急管理社会参与度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存在差距，应急宣传教育效果及文化建设需进一步增强。

6. 科技支撑水平不够强劲

应急管理工作数字化意识、能力、手段仍显不足，一体化智能化协同应用较少，风险监测覆盖面、精准性有待提高，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手段实现整体智治仍存在较大差距，先进适用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不够，多灾种和灾害链应对缺乏“高、精、尖”装备。应急管理科研机构、

科研人才明显不足，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薄弱、执业行为不规范，引进和培育力度不够，技术支撑作用不足。

二、“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国家“一带一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对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变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同时也是打造“两海两绿”、推进“四新盐城”建设的决胜时期。“十四五”时期，我市处于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面临许多新形势和新问题。

（一）发展机遇

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得到高度重视

党和国家始终把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定了应急管理的发展方向，为应急管理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

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安全发展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全市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和安
全已经成为民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核心组成，社会治理能力、文
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的不断提升，以及全社会对安全
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巨
大动能。

3．科技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
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科技强安”
战略的持续发力，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通
过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应
急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
方位系统重塑，将引领应急管理工作跨越式发展。新一轮科技革
命的深入发展，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
遥感、5G 及区块链等高科技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将为
提升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强有
力支撑。

4．体制机制建设逐步完善

应急管理职能整合以来，我市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以创新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和有利的举措奋力破解难题，基本厘清应急管理横向及纵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为进一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了条件。

（二）面临挑战

1. 职能整合派生新任务

机构改革后，原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安监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民政部门的救灾职责、国土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水利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职责、林业部门的森林防火职责全部归入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工作更繁重、任务更艰巨。

2. 社会发展提出新期盼

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事故的容忍度越来越低，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度越来越强。公众安全意识普遍提高，使得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监管效能、事故灾难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防灾减灾面临新形势

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极端天气带来的灾害事件增多趋强，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增加。我市地处北亚热

带向暖温带气候过渡区，易发水旱灾害，同时也是台风、龙卷风、大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多发地区，耕地面积较大，农业生产存在遭受生物灾难的潜在风险。此外，盐城市历史上曾多次遭受中强地震影响，未来仍存在遭受中强地震影响的可能性。加之我市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灾害造成的损失往往比较大，防灾减灾救灾的压力也更大，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给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4. 城市安全迎来新挑战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安全生产社会化属性越来越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城市建设过程中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环高架、城际高铁、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型业态不断壮大，高层建筑数量、密度逐渐趋向饱和，地下空间大量增多，人流、物流加剧，资源紧张，交通拥堵，城市建成区面积迅速扩展，高速度的开发建设增加了城市空间的脆弱性，城市建设、道路交通、油气管道、危旧房屋、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将长期客观存在，安全风险类型增多，监管对象面广量大，管控难度压力也越来越大。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突发性矛盾仍然突出，给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救援处置提出了新挑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不放松”总要求和“务必整出成效”总目标，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周期，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链条，力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立足盐城实际和上级部署要求相统筹，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合理确定规划重点领域，做深做实规划前期研究，强化重大工程项目论证。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坚持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坚持常态救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注重

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注重减少灾害损失向注重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 坚持科技牵引、协调配合。提升应急管理决策、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装备，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强部门工作联系，形成协调联动机制。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应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大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实现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2. 分类目标

（1）安全生产方面：到 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突现，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主要指标见表 1。

表1 “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5%以上	约束指标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以上	约束指标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5%以上	约束指标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以上	约束指标
5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下降15%以上	预期指标
6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10%以上	预期指标
目标值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数较“十三五”期间累计数下降幅度。			

(2) 应急管理方面：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新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达到新水平、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新提高、应急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应急文化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建成立体高效的指挥体系、联防联控的协同体系、覆盖全域的队伍支撑体系、全面有序的保障体系、广泛参与的社会动员体系、科学深入的宣传教育体系。“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主要指标见表2。

表2 “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主要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市县级三级应急管理组织覆盖率	100%	约束指标
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90%	预期指标
3	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90%	预期指标
4	在职执法人员队伍中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人员占比	75%	预期指标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	70%	预期指标
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率	100%	预期指标
7	新增专职消防人员	≥1000人	约束指标
8	航空救援响应达到时间	≤1小时	预期指标
9	市级建立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数量	≥5支	预期指标
10	各县(市、区)建立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数量	≥3支	预期指标
11	城镇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	≥1.2平方米	预期指标
12	灾害发生后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小时	约束指标
13	中心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可满足需求的天数	≥3天	预期指标
14	部门间风险信息连通率	100%	约束指标
15	建成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	≥1家	约束指标

(3)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到2025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基本建成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风险挑战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全方位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自然灾害防范能力、综合减灾能力、救援救助能力、灾后恢复重建能力明显增强。“十四五”期间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主要指标见表3。

表3 “十四五”期间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0.5%	预期指标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0.5	预期指标
3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指标
4	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指标
5	每个县（市、区）应急物资储备库数量	≥1个	预期指标
6	每个城乡社区灾害信息员	≥1名	预期指标
7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 家	预期指标
8	应急广播覆盖率	90%	预期指标
9	流域性堤防达标率	90%	预期指标

（4）城市安全方面：到2025年，初步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申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力争东台、大丰、盐都、建湖、射阳、滨海、阜宁等县（市、区）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安全防控、安全监管、安全保障、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体制改革，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1. 加强应急组织建设

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应急管

理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
作制度。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明确各级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
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
健全事故灾害风险预防控制标准、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以及预
警、响应、处置等应急管理分级标准，统一发布灾害信息和指导
应急处置，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
事故和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灾害等自然灾害市
县响应机制。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灾害具体响应措施，
确保应急响应规范有序。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围绕安全生
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需求，构建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为
核心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应急管理
体系，不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
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2.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人员、物资等应急资源快速集
成能力，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及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
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工作机制，完善与东部战区驻盐部队、武
警盐城支队、市军分区、预备役团等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协同应对较大灾害事故。健全应急会商机制，推动市县有关部门
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科学有
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领
域行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应急预警机制，制定事故灾害分

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科学进行事故灾情调查评估，优化细化评估工作，完善评估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事故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健全恢复重建工作分级管理与协调会办机制，统一规划灾后重建工作。

（二）严格落实三个责任，筑牢安全责任体系

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攻坚重点，切实筑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常态化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确保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承担安全生产全面领导责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扎实开展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和带队督查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将责任体系建设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党委政府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中必须列入安全生产履职内容。

2. 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

负责”责任体系。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责，落实统筹协调督促职能，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细化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委会和专委会“1+X”工作机制，大力发挥各级安委办综合协调、研究指导、督促检查作用，修订完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制定实施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和兜底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落实专岗专职。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省安委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20 条》和市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分行业领域明确 3 年建设任务，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推动企业基础管理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生产经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职工安全防护、外包等业务、复工复产、各类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

状态。注重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推动企业全员岗位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企业所有成员。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督促企业内部建立奖惩机制，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推动企业安全防控责任落实。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规范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加强各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排除安全隐患，纠正违规行为。推动企业应急处置责任落实。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事故追究处理，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三）坚持防范化解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强化规划管控。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科学设置高危行业产能的生产区域、储存场所、经营市场和运输干道，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完善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企业和区域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安全准入。坚持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严把产业布局和项目“准入关”，从安全方面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加强对新上、扩能、改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等各阶段的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全面推动新建化工企业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坚决淘汰高危落后产能。严把产业“转型关”，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出台和完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力度淘汰低端低效和高危高敏感行业及企业。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依法依规加快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企业退出，倒逼产业结构转型，探索建设绿色生态安全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切实降低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 提高风险辨识评估水平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实行常态化问题发现并整改闭环。按照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求，通过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建立“发现及时、处置高效、预警精准、管控到位”的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优化风险评估指标体系、技术标准、工作规范，定期开展区域风险评估，推动精准治理。

专栏1：灾害风险普查工程

1.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全市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以及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承灾体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数据库，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2.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电子档案和风险点数据库，形成电子地图；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3. 突出风险领域分级管控

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全面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从防范机制、源头防控、技术治理、综合整治、安全警示等方面逐项进行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落实有效监管手段。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绘制区

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高风险等级区域和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切实降低重大风险。

4. 提升风险感知监测预警能力

建设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网。充分利用空天地感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运行安全涉及的重点行业领域，迭代优化现有感知监测网络，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完善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充分发挥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林业、海洋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健全重点涉灾部门、自然灾害专家和从业人员等灾情会商制度，进行自然灾害形势分析研判。统筹各涉灾部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应急、红十字会等部门的合作联动，扩大合作范围，提高合作效果。逐步建立涵盖主要涉灾部门和部队之间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自然资源、地理、人口、房屋、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数据信息，以及灾害风险隐患、预警、灾情和

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做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专栏2：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1. 城市安全运行监测网络工程建设。实施桥梁安全监测监控、城镇燃气安全数字化监管、电梯智慧监管平台、电力、供水、综合管廊监测预警、地面塌陷灾害监测、消防风险智能感知网等工程建设，推动城市运行重点风险精准管控。

2. 安全生产监测网络工程建设。开展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工贸重点行业智慧安全监管和企业高危作业风险在线监测，推进智慧工地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3. 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工程建设。推进地震台网、生态气象观测、海洋灾害综合感知网、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网、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网络、水文智能感知监测等工程建设，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5. 持续深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抓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的重大历史机遇，以治理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为着力点，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在巩固“一年小灶”成绩的基础上，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安全生产问题，攻坚克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行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关，实施精确打击、重点打击、有效打击。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持续巩固提升。逐项推动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形成一套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全面、有效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水平。

专栏3：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行动，实施“一园一策”规范化管理，持续完善提升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沿海工业园、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打造成为产品关联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高水平化工园区。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要求，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化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2. 冶金等工贸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工程，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承诺，风险管控双重预防、非法违法行为公示、履责信用等级评估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的落实，不断加强消除事故隐患的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控机制，不断完善冶金等工贸行业重大风险隐患及防控整改措施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点、重大隐患见底可控。进一步排查钢铁、粉尘涉爆、深井铸造、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重点领域场所集中整治。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整治，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乡镇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

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推动数据化管理，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

4.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开展达标车辆核查，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贯彻实施省客运包车安全例检制度，取消所有经营期限届满的800公里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强化省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应用，常态化开展治超路面流动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动执法，重点监管事故率、违法率较高的企业；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一货”领域应用，在重点普通货运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推广应用“五步工作法”，推进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查控工作。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强化国省道平交路口路面管控，继续推进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强化公路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全面开展204国道、226、228省道全线通行环境整治，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集镇路段执法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农机等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5. 非道路的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强化跑道安全、可控飞行撞地、危险品航空运输、空中相撞、鸟击防范等重点风险防治，深化机场净空保护，推进民航安全生产“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三基建设。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严厉打击危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机动车违章驾驶行为。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行为。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

道之外。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监管，强化水上游览活动备案检查，加强船舶碰撞桥梁、商渔船碰撞隐患治理、船舶载运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继续对砂石违法运输实施严格管理。督促危险货物货主（码头）落实高质量选船机制，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加强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管理，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企业，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建立港口危化品常压储罐强制检测机制，严格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监管。强化港口安全防护距离监管，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针对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高发情形，对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情形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配套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推进实施渔港“港长制”，推动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开展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治违法违规项目和重大风险作业现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 城市建设管理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开展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养护管理，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强化燃气、供水和供电等行业管理，健全事故防范长效机制，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

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7.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功能园区区域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功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树立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功能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加强高风险园区及重点区域安全管控，完成功能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深化功能园区内化工、冶金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加强功能园区内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强化码头等功能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8.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重点对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全面摸排，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开展“煤改气”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安全隐患，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应急预案可

靠性等进行评估，取缔非法渣土场。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9.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环节的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系统排查、集中治理隐患，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构建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排查整治，做到全面摸清设备底数，设备依法注册登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有效防范重特大和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将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作为专项整治重点，督促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充装单位是否持续满足充装许可条件，是否建立具备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抽查充装前后安全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等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要求，严肃查处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法定检验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安全隐患，发现重大隐患和系统性风险，及时向当地安委会报告。严格落实安装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制度，督促新建长输油气管道工程及时办理开工告知和安装监检，持续提升法定检验覆盖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组织对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持证制造单位是否持续满足制造许可条件和要求、型式试验机构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型式试验、出具的试验报告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排查无证生产（包括超范围生产）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的情况，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工作，在有关部门确认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使用登记工作。健全技术保障基础，将加装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新技术应用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推进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

6. 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健全完善企业持续加大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促进安全产业发展。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投入机制，发挥市场机制基础作用。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特种设备使用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鼓励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在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在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四）健全应急法治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 持续法治化运作

在安全生产立法工作基础上，从顶层设计上形成具有应急管理特色且相对完备、相互融合的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体系。持续落实《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党

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强化事前明责、突出事中问责、严肃事后追责，树立重视安全生产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考核，注重安全生产履职尽责的综合研判，突出日常管理，激励担当作为。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法制监督，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改进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2.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提升安全防范能力水平。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健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市级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市县两级应急

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下移执法重心。采取措施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及多层次重复执法等问题。合理规划、调整、部署基层执法机构，统一名称、规格、数量和层级，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人员配置，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管理，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进一步深度落实三项执法，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确保依法行政。健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3.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切实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坚持依法治理与社会治理相结合，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并重，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以提升安全监管能力为导向，

切实提高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监管工作力量,不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全方位提高安全监管法制化水平。充分发挥部门监管职能。充分发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专业优势,大力促进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按照分工研究、制定和落实新形势下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制定、修订和推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强化监管监察的内部职能,建立权力责任清单,健全安全监管协同协作机制。提高全过程监管能力。严格落实监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配足安全监管专业人员,不断创新提升安全生产盐城模式,进一步充实市、县(市、区)、镇(街道、园区)监察执法人员。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模式,将各级领导“四不两直”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监管,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执法高压态势。

4. 强化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监督管理

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租借资质、违法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采取盲审、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考核评估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诚信考核、星级评定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对涉事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评审专家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单位同步调查,对不按标准进

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评审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完善预案效能建设

完善各级应急预案体系，健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编制的规划与指导，加强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强化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应急预案体系构建自上而下、思路统一、目标合理、工作规范、应编尽编，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和有效衔接，加强预案配套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支撑文件的编制，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增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与作战能力。结合行业风险特征及突发事件特点，定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演练活动，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推动跨区域、跨行业综合应急演练，探索构建适应区域协同应对的演练模式。建立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和完善各级各类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加强应急指挥保障

加强事故灾害现场指挥协调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应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机制。建立以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各部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为经脉的应急指挥网络，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横向

衔接、区域联动、运行顺畅。推动市县两级配备中型或小型移动指挥车，在发生各类灾害事故时可迅速部署到现场，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视频和数据的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现场状况，通过语音和视频进行现场指挥，有效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灾害的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协同作战能力。

3.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打造准军事化应急救援队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目标，基本建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100%。统筹建设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危化品、油气管道、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供水、供电事故灾难和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水上、航空等专业救援应急力量建设。积极培育社会应急力量，引导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举办社会应急力量骨干培训班，提升队伍专业救援能力，研究规范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到2022年年底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75%。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干部正向激励体系，健全应急管理奖章奖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深入开展职业荣誉感教育。

4. 完善应急协同机制

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推动各级政府和横向部门间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健全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配合首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相关宣传推荐、指导协调等工作。根据盐城东临黄海的地域特点,积极与周边市南通、泰州、淮安、连云港的沟通协调,探索合作方式、内容、范围、机制等,指导市内各县区应急协同,推进信息互通、工作互连、资源共享、成果共建,推动区域灾情信息、预案编制、救援力量等工作协同联动。加强区域间应急救援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建立区域间应急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共同建立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实现毗邻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加强与驻盐部队联系,积极推进军地合作,加强军地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健全常态化军地联演联训机制,推进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援需求、救援进展等信息实时共享,健全军地应急协调和兵力需求对接机制。

(六) 深化综合减灾体系,提升灾害应急处置

1. 深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系,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强化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

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体制建设，发挥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加强部门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健全涉灾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结合我市台风、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的规律和特点，制定具有盐城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制度体系，明确政府、学校、医院、部队、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明确涉灾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强化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群众生活救助、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发挥政府应急部门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应急救援力量统筹等方面的作用。

2. 加强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灾害普查工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准确把握任务要求，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对照时间节点安排，有力有序推进。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优化工作程序、细化技术规范、实行质量抽检，提升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的效率与精准度，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准确有依据，落实好普查工作经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重点推进各自然灾害分类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工作，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升全社会综

合风险防范能力。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建设市县镇三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和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完善多元参与机制。积极探索将社会力量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手段，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逐步引入有较好专业素养和公益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加入灾害信息员队伍，并将其纳入本地灾害信息员培训体系，不断提高灾情统计报送能力。

（七）加强灾害救助工作，提升恢复重建能力

1.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积极构建场所搭配合理、场地型和建筑型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内容和规模，提升公园绿地、民防工程、体育场馆和学校等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做到一场多用、一建多能，至2025年，力争实现城镇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1.2平方米。制定应急避难设施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设施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及关闭管理等工作。强化避灾安置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物资、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提升避灾安置场所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推动避灾安置场所可视化管理，实现对避灾安置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管理与评估。

2. 深化巨灾风险分担政策

深化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

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原则，鼓励和引导居民自愿购买商业巨灾保险。加强巨灾保险与其他政策性灾害保险的统筹，推进公共巨灾保险制度与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居民住房保险等其他保险制度互补，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公共巨灾保险救助体系，强化巨灾保险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3. 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

全面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受灾人群提前转移、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等机制。制定灾害救助期间紧急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优化紧急采购流程，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捐赠和募捐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

4. 增强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有效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任务，重视恢复重建工作的全面性与系统性，同步进行物质设施恢复重建与社会秩序的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积极研究

受灾地区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等扶持政策，及时给予受灾地区物资、人力、技术支持。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建设，健全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机制。坚持民生优先，结合扶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政策，推进实施受灾困难群众住房改造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加大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1.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协议储备和储备资金等管理办法，健全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市县镇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根据灾害类型编制储备目录，综合考虑区域风险特征、应急物资属性、市场经济性等因素，强化实物储备、市场储备、产能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产能动态目录和动用制度。

2. 强化应急运输保障

深化军地合作，依托部队、武警、海上搜救等空运资源，健全空中紧急运输服务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配送保障，整合现有社会资源，依托优势物流企业共建配送中心。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征用补偿办法。加强跨区域交通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深入推进应急物流信息化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3.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持续强化公众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综合互联网、专用网络、宽带无线通信网、通信卫星、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4. 提升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水平

制定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等装备，及时更新换代、提档升级，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

5. 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开展应急产业结构、产品、服务等摸底工作，完善应急产业及产品目录，深化应急产业供给侧改革，推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聚焦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救援与处置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应急产业技术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示范企业，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应急产业格局。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与应急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信息化应急管理产品，推广“互联网+应急产业”模式应用，加速应急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单位、家庭、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力度，多方联动促进应急消费升级，推动形成政府采购、工程配置、家庭使用为主的应急产品和服务消费格局，促进应急产业发展。

（九）强化技术装备应用，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1．大力推动科技攻关

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导向，依靠先进科技装备，将科技手段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各监管环节，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第三方机构等科研资源，鼓励开展重大事故机理、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技术的科研攻关。针对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瓶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推动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应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全面推广科技装备

应用卫星遥感、高分遥感、无人应急装备等先进技术创新成果，发挥高科技装备效能，提升监测预警、灾害评估、应急处置能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加装在线实时监控系统，对重大危险源、重点设备设施、重点工艺环节、危险区域、重要岗位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进行监控和预警。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推进化工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

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道路交通违法，加大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3. 加大科技发展保障力度

加大政府财政应急管理科研投入，加大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研究机构、企业在应急科技创新上的政策扶持力度，在重点研发计划和社会发展项目中设立应急管理专项计划。加大应急管理学科研究，加快盐城工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建设，推进应急管理智库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养一批综合业务全面、专业能力精深的应急专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提升应急决策咨询能力。发挥盐城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十）加强城市风险防控，提高城市发展水平

1. 深入完善城市安全规划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发展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安全为前提，编制完善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工业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重大危险源布局规划、城市水系规划。深化城市地震、气象、地质等领域风险评估，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城市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严格安全准入，将安全生

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在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工程建设、出租房屋、既有房屋、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气）站、电力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以及电梯、大型游乐设施、低空民用无人机管控等重点领域，新建相应安全和应急设施，提高城市安全防范的韧性，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能力。

2.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强化园区和重点企业监管，开展企业装置整改及安全改造，开发工业安全社会化服务平台和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通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交通运输、建设施工作业等运行安全风险。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开发消防安全云服务平台，对高层建筑、“九小”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整改，提高风险评估、监测报警、维保检测、保险保障水平。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系统，对供电、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内涝污水）、燃气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电梯、道路桥梁、老旧房屋、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进行专项监测，保障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开发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气象、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3. 提升城市安全监督管理效能

推动城市安全责任体系和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推进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

4.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按照宣传发动、自评复核、省级评议、审议命名四个阶段和序时进度安排,明确创建责任,细化创建任务,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对标对表《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以创促建、创建结合,指导县(市、区)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积极准备条件,申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十一)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1.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

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深化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基层应急指挥体制,统筹领导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基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整合基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建立“1+X”机制,设立若干专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协调推进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整合基层安监站、消防站等,调整完善机构职能。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装备标准

化建设，制定基层应急管理装备配备目录，分类分重点储备，提高基层应急装备规范配备率。

2. 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

全面推进应急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纳入网格管理日常重要职责。制定完善网格日常职责清单，推动功能区专属网格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实施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网格员识别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的能力。建立问题隐患报办分离制度，对网格员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统一纳入重大隐患举报奖励范围，完善考核办法和考评实施细则，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网格员绩效考评中的权重，与评先评优、薪酬待遇挂钩。

3.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持续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十四五”时期，全市创建并被命名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15家，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试点工作。开展社区灾害风险识别评估，编制社区灾害风险图，加强社区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推动家庭储备灾害应急物资，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设立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灾害信息员，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发挥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隐患排查、灾害预警信息传达、灾情统计上报、防灾避险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各县（市、区）

应急物资与设备设施综合应用、灾害预报预警、救灾应急指挥、灾害救助、防灾宣传教育、风险排查整治能力，提升全市综合防灾水平。

（十二）完善全民参与机制，提升社会共治能力

1. 深入系统开展宣传学习

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市、县（市、区）、镇（街道、园区）各级党委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报刊、电视等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等，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工作。

2. 强化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监察能力培训

加强对各级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加强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的安全专业素养。实施全员安全培训工程，推动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3. 完善全民应急素养提升机制

深化应急文化实践研究，巩固和拓展全民应急素养提升渠道，探索建立应急素养指数评估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法制讲座，深入推进应急科普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各类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积极推行“两微一端”（微信、微博及其客户端）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应急宣传教育，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应急相关学科知识教学，大力推进中小学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广泛开展街道社区应急知识竞赛、家庭用电用气用车应急知识讲座、家庭安居应急经验交流分享、高层住宅电梯使用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促进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素养提升。

4. 突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

针对性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着重加强职工基本技能水平、操作规程执行能力、岗位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实施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能力。高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开展新上岗、转岗、复岗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别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

用新设备时对员工进行专门安全培训,在岗员工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晋级培训。

五、重大工程项目

(一)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3号)文件要求,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和《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0版)》创建标准,加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按照国家、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根据《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盐办发〔2020〕20号)设定的工作任务分解表和时间节点,紧扣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水平、城市防控水平、城市安全监管水平、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城市应急管理水平的5项主要任务,全力开展安全城市建设。开展智慧安全领域理论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应用。建设“两云一中心”项目,提升城市整体安全运行状态监测,灾害事故防御水平,保障城市本质安全,打造地级市智慧安全城市示范。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推动开发工业云和消防云。开发工业安全云服务平台,进行企业装置整改及安全改造,集成社会化运营服务平台、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系统和安责险管理平台于一体,提供评估、监测、运营等社会化服务。开发消防安全云服务平台,集成社会化消防隐患

排查系统、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等，提供风险评估、监测报警、维保检测、保险保障等服务。

打造城市综合安全运行监测中心。落实发改、公安、住建、交运、应急、城管、消防等部门，规划城市安全综合监测一张图，以城市安全大数据、地理信息服务、标准规范体系为基础支撑，铺设城市安全监测物联网，开发道路桥梁、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内涝污水）、综合管廊、建筑施工、轨道交通、人防工程和电梯等专项城市设施监测系统。配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系统，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建设集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应急指挥、值班值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监测预警，提升灾害事故防御水平。

2021年底前，明确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工作思路，搭建工程建设框架，确定分步建设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城市安全规划，成立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实现工业安全云、消防安全云建设落地，搭建智慧安全城市整体框架；2023年底前，优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县（市、区）创建一批高水平的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4年底前，完成城市综合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建设；2025年底前，初步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申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二）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工程

依据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

(2018-2022年)》《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建设任务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0年建设任务书》《全省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2021年建设任务书》等文件要求,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融合通信、5G、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手段,分步实施加强盐城市应急管理风险感知网络及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公众自救互救、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

融合应用阶段(2020年至2021年)。即盐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化(二期)项目,结合上级总体规划和业务实战需求深化应用,促进部门间的系统融合,覆盖各县(市、区)和26家负有监管和管理职责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汇总各部门履职和检查执法情况,对各地和各部门进行考核评比;全面接入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基础数据,掌控全市整体安全态势;汇聚重点行业企业的风险隐患等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履职评分,强化企业风险、行业风险、区域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形成调度决策、实战指挥、属地履职、部门履职、企业履责的五类工作模式,全面覆盖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接入各县(市、区)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进度数据。

提质增效阶段(2022年至2025年)。建设应急管理部门与安

委会各成员单位间的网络专线，建成全市统一的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逐步接入涉及城市安全的燃气、桥梁、供水、电梯等感知数据；建设VSAT卫星地面站，配备天通移动手持终端和天通宽带便携终端；建设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移动通信系统与固定指挥所之间和各移动指挥通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提高远程指挥和现场调度能力，为应急救援不间断指挥提供有力保障；建设密码认证体系，构建新一代的身份信任体系，实现人、设备、应用、服务等统一密码认证管理；推进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完善执法程序，构建执法全流程监管；促进工业安全社会化服务落地，全面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深耕科学技术在应急管理业务上的应用，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产业落地，推动行业产业经济发展。

（三）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科普体验馆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教育社会化、群众化和经常化，切实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科普体验馆。规划布展面积约1500平方米，设立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农业灾害、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展区（展项），包括灾害下的生存危机、认知灾害、多种灾害的监测与预警、多种灾害下的生存与智慧、综合逃生自救

体验及 5D 风云剧场，形成涵盖气象、消防、地震、地质、人防、医疗救助等各类防灾减灾避险知识体系和科普体验。

（四）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

增强城市抗御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盐城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满足“消防站 5min 内到达辖区边缘”和“就近服务，战略支援”的原则，实施专职消防站建设工程。

主城区消防站建设工程。按照“全灾种、大应急”的建站思路和“队站一年建成，装备两年配齐”目标，加大主城区消防站建设，缓解中心城区救援压力，建强补齐主城区范围内消防站，弥补城区救援“盲点”，实现同步辐射近郊镇救援。2021年规划建设4座一级普通消防站，7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中1座位于城市近郊镇），7座小型消防站。

镇级专职消防队站建设工程。通过三年努力，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全部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任务，队站人员、装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保障全部达标，同步纳入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具备24小时值班备勤和灭火救援战斗能力。规划2021年至2023年期间，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实现消防队站“全覆盖”，共建设、提档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107座。

（五）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建设工程

加快盐城工学院应急管理与安全工程学院建设，设置化工安全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等三个本科专业，在现有化工

和制药等相关专业中设置安全工程方向，努力打造省一流学科。加大校地双方深化合作，为全省特别是我市提供应急管理人才培训和储备，增强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等智力支持和平台保障。

增强师资力量、扩大招生规模。引进高层次人才，专职教师队伍达60-80人，其中博士比例达85%以上，到2025年，本科生规模达到千人，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利用现有硕士点，在安全和应急方向招收研究生，到2025年，在校研究生达80人以上。

高标准建设应急管理实验室。到2025年，通过高标准建设，实验室面积达5000m²以上、仪器总价达4000万以上，积极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加大安全与应急管理研究。“十四五”期间，力争获批省级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课题20项以上，省应急管理厅科研项目15项以上，发表相关高水平论文100余篇，申请相关专利100余件。

提供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成立省应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成立应急人才培训分中心。

“十四五”期间，计划培训人数达8000人次，将应急学院建成全省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应急管理人员培训的重要基地、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平台，市内外应急管理教育和研究的重要交流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任务

将应急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把实现安全发展

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将应急管理指标纳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依据本规划方案并结合地方和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三）加大资金保障

制定相应的资金保障计划，保证投入到位，确保规划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有效实施。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拓宽应急投入渠道，重点落实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重点行业事故防控、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投入。

（四）完善配套政策

制订税收、投资、产业、金融、人才等领域的配套政策，加强政策间的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大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认真落实应急管理现行各项支持政策，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制

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五）严格考核评估

强化跟踪考核，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期间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制定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牵头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保障规划顺利实施。